

110年度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業務實地查核表

法規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21點

檢查日期：110年3月2日至4日

查核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一、重要工作計畫執行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為使保發中心研究成果與本會政策或市場發展連結，應請就研究主題及研究方向審慎評估規劃，並就研究題目訂定及時程安排等之執行作業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，以發揮智庫功能。2. 為利保發中心執行保險業務員6小時法令遵循數位課程之完訓資料通報作業更為順暢，請保發中心再予檢視通報作業之標準化流程，以加速完成通報。3. 請保發中心妥適規劃及掌握IFRS 17專案平台待處理議題，主動積極各項業務之推動，並予進度管控與追蹤，以利專案推動。另請協助業者作好利害關係人溝通，俾利董監事、投資人、媒體或員工等利害關係人都能瞭解保險業導入新制度之目的、效益及可能影響，達成政策順利推動目標。
二、會計帳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辦理暫付款報銷轉正時，應經經手人、驗收人或保管人簽名或蓋章，據以辦理核銷編製記帳憑證。2. 保發中心針對新增自籌財源業務尚未建立完整收支管控制度，以即時掌握自籌財源累積情形，請強化收支管理制度，並將新增業務與其他自籌業務分流控管
三、人員進用及人事費用執行情形	保發中心應配合轉型所需，加強成本效益評估，進行人力盤點，以強化管理人力運用之有效性及費用管控，並應建立自籌與基金補助之用人費用實際分攤原則，以強化控管用人費用預算。

四、政風作業	有關中心依「財團法人保險事業中心採購作業程序」第9點規定辦理公開客觀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案件，於該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，建議參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五、其他建議事項	無。